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但受公司新厂搬迁进度、特种设备办证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设备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从而导致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有所延缓。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6年6月30日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